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

收文日期	110.6.16
總收文號	11006110

22041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5巷40號2樓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承辦單位：綜合企劃科
承辦人：黃依婷
電話：07-7229449
電子信箱：etskat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運綜字第1103070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

撥：本會網站公告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
11006161350

秘書長邱健勝

理事長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110年「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」即日起受理申請至6月30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15日高市運綜字第11030449700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國民體育日，表揚本市傑出選手、績優教練、優秀裁判及熱心推展體育活動，卓有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特規劃辦理本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。表揚類別包括「傑出選手獎」、「績優教練獎」、「優秀裁判獎」、「績優體育團體獎」、「熱心體育獎」、「卓越貢獻獎」及「終身成就獎」等7項，表揚名額及條件詳前揭表揚要點。其中「傑出選手獎」及「績優教練獎」具體事蹟發生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計至110年5月31日止。曾獲表揚之事蹟，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年受理申請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填妥「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，或至本局官網<https://sports.kcg.gov.tw/>下載電子檔）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免備文逕

送或掛號郵寄至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（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）」，另請填具推薦表電子檔，以word檔另寄至etskate@kcg.gov.tw。未附照片、證明資料不齊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。

四、體育有功人員獲選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以公文函知獲選人。

五、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知相關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級學校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各區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各傳播媒體、本局競技運動科、本局全民運動科、本局運動產業科、本局運動設施科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局長侯尊堯